

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2月1日

親愛的卡友您好，

為配合法令修正，茲修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該條款將於**2019年2月20日**生效。如持卡人有異議，請於修訂條文生效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持卡人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視同承認該修訂條文。

詳細條款修訂說明請參照本行網站：www.hsbc.com.tw。

原條款/約定內容	調整/變更後之條款/約定內容
<p>第十四條(一般繳款)</p> <p>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p> <p>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如有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應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本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指示本行退還其溢繳應付帳款，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100元。</p> <p>六、本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本行處理。</p>	<p>第十四條(一般繳款)</p> <p>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p> <p>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如有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應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本行之應付帳款。如抵付本行應付帳款後，溢繳金額依本行匯率計算超過五萬美元者，本行將主動通知持卡人並於60天內完成退款。持卡人指示本行退還其溢繳應付帳款或有上述本行主動通知退款之情形，持卡人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100元。</p> <p>六、本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本行處理。</p>

敬祝 順心如意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 ~ 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